

中国继承法

立法建议稿及立法理由



课题组负责人 张玉敏



人民
出版
社

A Propositional Version with Legislative Reasons for Inheritance Law of China

中国继承法



课题组负责人 张玉敏

立法建议稿及立法理由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茅友生

封面设计:冬 冬

版式设计:程凤琴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继承法立法建议稿及立法理由/张玉敏主编.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6

ISBN 7-01-005609-9

I. 中… II. 张… III. 继承法-立法-法的理论-中国 IV. D923.5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57809 号

中国继承法立法建议稿及立法理由

ZHONGGUO JICHENGFA LIFA JIANYIGAO JI LIFA LIYOU

张玉敏 主编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新魏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6 年 6 月第 1 版 2006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12.75

字数:240 千字 印数:0,001-4,000 册

ISBN 7-01-005609-9 定价:29.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张玉敏 女，山东省莱州市人，1946年2月出生。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西南政法大学知识产权法研究中心主任。

长期从事民法学的理论研究和教学工作，其对继承制度的研究成果在我国继承法学界产生了重大影响，是我国民法和知识产权法领域的知名学者。

主编教材、学术专著十余部，先后在《现代法学》、《中外法学》等法律核心期刊、专业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五十多篇。主要学术代表作品有：《应当尽快建立取得时效制度》、《我国民法应当承认物权行为》、《财产继承中债权人利益的保护》、《侵害知识产权民事责任归责原则辨析》等。个人学术专著有：《继承法律制度研究》、《知识产权与市场竞争》、《知识产权法》、《走过法律》等。主编《继承法教程》（司法部统编教材）等。



核 心 内 容

在国民个人财富大量增加的条件下,《继承法》的指导思想应当从死后扶养转向死者财产的再分配。因此,父母应当后于子女为第二顺序继承人,父母的晚年生活保障应当通过先取特权和赡养制度解决;配偶应作为特殊继承人,可以和任何顺序的血亲继承人一起继承;同时应当建立确保遗产首先用于清偿死者债务的有条件的限定继承制度,为死者的债权人和继承人提供平等保护;建立赠与冲算制度,以求遗产在继承人内部公平分配;建立遗嘱检验制度,确保遗嘱的真实性和遗嘱执行真正体现死者的遗愿。

策 划: 茅友生

(jack719@sohu.com 或 mys@peoplepress.net)

封面设计: 冬 冬

版式设计: 程凤琴

说 明

根据全国人大关于制定民法典的立法规划,我们于2003年5月组织了《中国继承法立法建议稿及立法理由》(以下简称《建议稿》)课题组,课题组由张玉敏教授发起并负责,成员有张玉敏、陈苇、朱凡、侯国跃、杜江涌等7人,后因工作关系,有2人未能实际参与课题组的工作。课题组经过反复讨论研究,形成了84条的立法建议稿,该《建议稿》已经提交给全国人大法工委,并在“中国民商法律网”和“西南法学论坛网”上发表。为了进一步阐明我们的《建议稿》,课题组对《建议稿》进行了进一步的研究和资料整理工作,将《建议稿》由84条精简为71条,并以立法理由的形式逐条进行论证,形成本书。现对《建议稿》的起草思路和主要特点作如下说明:

一、《继承法》修改的必要性和思路

全国人大法工委下发讨论的民法典草案讨论稿中,继承法部分是将现行《继承法》全文照搬进民法典。据有关人士认为,我国现行《继承法》运行良好,不需要进行修改。

我们认为实际情况并非如此。改革开放二十多年来,我国的社会情况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公民个人拥有财产的数量大大增加,特别是对于那些私营企业主来说,主要财产不再是生活资料,而是生产资料,这就使继承关系变得复杂化。现行《继承法》是在改革开放初期制定的,已经不能适应变化了的社会情况,最主要的问题是不能有效保护被继承人的债权人的利益。此外,继承人的内部关系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虽然被继承人的债权人与继承人的纠纷现

在还不是很多,但是已经出现,而且肯定会不断增加。不能因为现在这个问题尚不突出,就不重视对这个问题的规范。在这个问题上,我们主张立法要有超前性。所谓“现行继承法运行良好”,主要是指在司法实践中尚未出现大的现行《继承法》无法解决的问题。我们认为,这不是因为现行《继承法》没有问题,而是中国百姓的继承问题极少诉讼到法院,他们宁愿按照传统习惯来解决继承问题。而他们所遵从的习惯与我们的制定法有较大的差异。这种差异不能简单地指为“落后”和“封建传统”。例如,在法定继承顺序问题上,死者有晚辈直系血亲时父母不参与继承,这是民间普遍遵守的习惯,而这种习惯与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继承法的规定相一致,这里面蕴涵着深刻的道理。实际上,近几年出现的一些案例,从多方面说明了现行《继承法》存在的缺陷,如现行《继承法》没有关于确认遗嘱效力和当事人接受或者放弃继承或受遗赠的程序规定,致使有关纠纷无法解决;子女与父母之间订立赡养和继承合同,解决老人的赡养问题,但是,这种合同的效力如何,发生纠纷后如何解决,现行《继承法》没有提供具体的甚至是原则性的意见;随着社会的发展,离婚率的提高,再婚家庭的比例大大增加,这带来了两个问题,一个是继子女的继承权问题必须认真加以研究;二是再婚双方特别是老年人再婚时未经登记而同居的占相当比例,这种事实夫妻的继承地位如何确定,等等。继承法是与每个人息息相关的法律,在社会大变动时期,继承法应当体现出她对全体社会成员的人文关怀,反映他们的需要,解决他们的问题。因此,《继承法》应当修改,必须修改。

1985年的《继承法》因为明确规定公民个人的合法财产可以依法继承,对调动人们的生产积极性,促进改革开放发挥了重要的作用。现在修改《继承法》,我们认为要在继续加强、完善对公民个人财产权利保护的同时,适当考虑被继承人的债权人利益的保护,以维护经济秩序,进而促进交易,促进经济发展。

我们起草《建议稿》的基本思路是:充分考虑变化了的社会情况,从有利于保护国民个人的财产权利,保护遗产债权人的利益,促进经济发展出发设计继承制度;在继承人内部关系的处理上,充分考虑民间合理的继承习惯,维护家庭的和睦团结。

二、总 则 部 分

总则部分(一般规定),共1章5节27条:第1节,继承的开始;第2节,继

承能力;第3节,继承的接受和放弃;第4节,继承人责任的限制;第5节,继承权的保护。本部分对现行《继承法》主要有以下修改:

(一)关于遗产

现行《继承法》第3条规定:“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并具体列举了7项属于遗产的财产。这种列举的方式有其固有的局限性,而且其分类也不科学。这种列举方式在当时或许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但是,在今天,它已经既没有必要性,也没有合理性。因此,《建议稿》未专门对遗产作出说明性规定,只是在关于继承的法律效果的一般规定部分(第9条)规定,“单纯继承人承受被继承人的全部财产权利、义务和责任,但是,专属于被继承人自身,因继承开始而消灭者除外。”表明继承的对象是被继承人遗留的财产法律上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专属于被继承人自身,因继承开始而消灭者除外。

(二)关于继承人对被继承人生前债务的清偿责任

现行《继承法》规定继承人在继承遗产价值的限度内承担为被继承人清偿债务、缴纳所欠税款的义务。这是非常正确的。但是,现行《继承法》没有如何确定继承遗产的价值的程序性规定,被一些不讲诚信的继承人所利用,使遗产债权人的利益没有保障。《建议稿》借鉴大多数大陆法系国家的立法经验,在第1章第3节“继承的接受和放弃”部分,规定了2种接受继承的方式——无条件接受继承(单纯接受继承)和以享有遗产清单利益为条件的接受继承(限定接受继承);在第1章第4节“继承人责任的限制”部分,对享有遗产清单利益的条件和程序作了规定。这样规定,体现的仍然是限定继承原则,只不过对继承人享受限定继承利益规定了一个程序。这个程序可以公平地保护继承人和被继承人的债权人双方的合法利益。

(三)关于接受继承和放弃继承

现行《继承法》规定,继承开始后,遗产分割前,继承人都可以放弃继承。这一规定是建立在放弃继承是放弃一种利益的假设前提之上的。实际上,《继承法》需要规范的,是在被继承人负债累累的情况下,继承人通过拒绝继承从而摆脱为被继承人清偿债务的责任的问题,而不是放弃财产利益的问题。因为放弃一种财产利益对其他继承人和债权人都只有利益而无损害,不会产

生复杂的法律问题。因此,各国继承法无一例外地规定,放弃继承的表示必须在继承开始后一定的时间内(一般是2个月)以法定的方式作出。这样规定是为了保护被继承人的债权人和其他继承人的利益。而且,我国正在制定遗产税和赠与税法,遗产税和赠与税的计算都需要确定继承人的人数。因此,《建议稿》规定,继承人知道自己为应召继承人后2个月内,可以向其他继承人或遗产管理人以书面声明放弃继承。如果已经有人向法院声明以享有遗产清单利益为条件接受继承,或者没有继承人接受继承,放弃继承的声明必须以书面向法院作出。

接受继承则应当分别不同的情况给予不同的规定。如果继承人为了限制自己的责任,以享有遗产清单利益为条件接受继承,则必须在一定的时间内,以提交忠实准确的遗产清单为条件,向法院作出限定继承的表示(第16条)。如果被继承人财产状况良好,继承人不承担债务大于遗产,即可以无条件接受继承,而不必办理复杂的手续。

关于继承的接受和放弃的规定,是《建议稿》与现行《继承法》的最重要的区别之一,也是《建议稿》保护遗产债权人利益的最主要的制度。

(四)关于丧失继承权的条件

最主要的修改是将现行《继承法》第7条关于“丧失继承权行为”的规定中第4项“伪造、篡改或者销毁遗嘱,情节严重的”中的“情节严重的”删掉了,并增加了“以欺诈、胁迫手段,促使或妨碍被继承人订立、变更或撤销遗嘱的”一项。理由是这类行为本身就是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如果再加上一个情节严重作为丧失继承权的条件,那么,实施了这种恶劣行为的人即使被发现,在一般情况下最多也不过是不能获得非法的利益,而其本来的继承利益不受影响,只有在非常个别的情况下,即所谓“情节严重”的情况下,才会丧失继承权。这无疑使不法行为人受到鼓励,因为他的违法成本几乎为零。在国外,如德国,这种行为不管既遂未遂都构成犯罪。我们认为,《建议稿》的规定能够体现民法的诚实信用原则,维护继承秩序,并发挥法律抑恶扬善的道德教化作用。

三、法定继承部分

法定继承部分的修改包括法定继承顺序的调整、法定继承人范围的增减

和代位继承的修改。

(一)关于继承人的范围

与现行《继承法》相比,在法定继承人范围问题上,《建议稿》增加了侄(甥)子女为法定继承人(通过代位继承);而将继子女和丧偶的儿媳、丧偶的女婿排除在法定继承人之外。

《建议稿》将继承人的范围扩大到兄弟姐妹的子女。这样规定主要考虑了两个因素:一是为了在涉外继承中保护我国继承人的利益;二是考虑到计划生育多年来,继承人数量减少,增加侄(甥)子女为继承人,可以满足无子女的被继承人的需要,并尽量减少遗产归国家或集体所有。

《建议稿》第29条明确规定子女包括亲生子女和养子女,将继子女排除在外。理由是,第一,继子女很难既继承生父母的遗产,又继承继父母的遗产,原《继承法》的解释没有实际意义;第二,这一规定不但不能保护未成年子女的利益,反而成为丧偶人再婚的一个障碍,谁带着这样的孩子,再婚时就会遇到很大困难,因此,离婚时,这样的孩子被推来推去。因为每一个再婚的人都会考虑,对于对方带进家庭的孩子,不抚养要受到指责,也会影响夫妻关系,而抚养了别人的孩子,到头来他还要继承自己的财产,甚至和自己的亲生子女争财产,因此,最好不要这样的孩子。我们认为,继子女的问题应当通过收养来解决。如果继父母愿意,可以通过收养,作为养子女对待。如果不愿意,那么他(她)就只是对方的孩子,自己不负法律上的义务,只要不歧视、不虐待就行了。这样规定,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缓和有未成年子女的人再婚的困难,对继子女只有好处,没有坏处。

现行《继承法》将对公婆、岳父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丧偶的儿媳、丧偶的女婿规定为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主要目的是为了鼓励这些人积极赡养老人,使老人的晚年生活得到保障。但是,将他们规定为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而且给予他们高于亲生子女的继承地位(他们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不影响其子女代位继承),违反了全世界通行的姻亲不能做继承人的惯例,似乎有过犹不及之嫌。因此,《建议稿》将他们排除法定继承人范围之外。对于这些人的鼓励与照顾,应当纳入酌给遗产制度之中。

(二)关于法定继承顺序

在继承顺序方面,《建议稿》与现行《继承法》有以下两点区别:

1. 父母为第二顺序继承人

现行《继承法》规定,父母与子女、配偶同为第一顺序继承人。这不但与我国民间的继承习惯不相符合,而且与世界各国的继承立法不同。我们对此做过调查,虽然解放后我们的法律和司法实践一直坚持这一原则,但是,并没有对社会产生多大影响,老百姓仍然认为,有子女时父母不应当继承遗产。我国民间的这一习惯,与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继承法的规定相一致。其原因在于,决定继承人范围和顺序的最根本的因素是被继承人的意志,而被继承人总是希望财产在自己的直系后代中传承。当遗产不再仅仅是维持生活的少量财产的时候,被继承人的这个愿望就更为强烈。父母与子女同为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即意味着在死者有晚辈直系血亲时,遗产的一部分将通过父母继承而转移到兄弟姐妹甚至更远的旁系亲属手中。而这是财产所有人所不愿意看到的。因此,《建议稿》规定,父母为第二顺序继承人(第28条)。这样规定不会损害父母的利益,因为父母的问题应当通过赡养解决,而且,如果父母生活困难,还可以要求适当分给遗产。我们在《建议稿》中还规定,父母如果因为顺序在后不能继承遗产,对供其使用的住房和其他日常生活物品有终身使用权。这些规定足以保护父母的利益。

2. 配偶不列入固定的继承顺序

《建议稿》没有规定配偶是特定顺序的继承人,而是作为特殊继承人,规定他(她)可以和任何顺序的血亲继承人共同继承,和第一顺序的继承人共同继承时,遗产平均分配,和第二顺序的继承人共同继承时,配偶得二分之一,和第三、第四顺序的继承人共同继承时,配偶得四分之三。这样规定不损害配偶的利益,同时兼顾了被继承人血亲的利益。与现行《继承法》的规定相比,配偶的继承地位实际上提高了。因为实际上在大多数情况下继承是在第一顺序继承人之间发生,按《建议稿》规定,与配偶一起平均分配遗产的是子女,而按现行《继承法》的规定,与配偶一起平均分配遗产的是子女和父母。即使按第二顺序继承的情况下,配偶得遗产的一半,也比现行《继承法》的规定更有利于配偶。虽然按照第三和第四顺序继承时,配偶的利益较现行《继承法》的规定要受一些影响,但是,这种情况是极少发生的。因此,《建议稿》的规定实际上提高了配偶的继承地位。

(三)关于代位继承

关于代位继承,《建议稿》与现行《继承法》相比有两点修改:其一,《建议

稿》采固有权说,规定被代位人先于被继承人死亡和丧失继承权都是发生代位继承的原因;其二,将被代位人的范围规定为被继承人的子女和兄弟姐妹,但是,兄弟姐妹先于被继承人死亡时,代位继承人限于兄弟姐妹的子女。这样规定的结果是,法定继承人的范围扩大到被继承人的侄(甥)子女。我们认为,代位继承人的继承权来自于其自身的继承人资格,而不是被代位人的继承权(其原因详见《建议稿》的理由部分)。正是基于这一点,我们的《建议稿》在法定继承顺序部分规定,第一顺序继承人为子女及其晚辈直系血亲,第三顺序继承人为兄弟姐妹及其子女。然后才规定子女中有先于被继承人死亡或丧失继承权者,由其子女按照其继承顺序和份额以自己的名义继承,其余以此类推;兄弟姐妹中有先于被继承人死亡者,由其子女按照其继承顺序和份额以自己的名义继承。这样规定符合世界各国的立法通例,而且不使子女为父母的不法行为承担责任,符合自己责任原则,有利于家庭关系的维系。

四、遗嘱处分部分

(一)关于遗嘱的形式和效力

《建议稿》明确规定遗嘱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形式订立,并规定欠缺此种遗嘱的形式要件而符合彼种遗嘱的形式要件时,可以按照彼种遗嘱发生效力。关于具体的遗嘱形式,《建议稿》在保留现行《继承法》规定的基础上,增加了密封遗嘱的规定,并对各种遗嘱,特别是录音遗嘱的形式要件作了详细严格的规定。

关于遗嘱的效力,《建议稿》从遗嘱是被继承人的终意处分的性质出发,承认各种形式的遗嘱效力平等,遗嘱人可以用符合法律规定的任何形式的遗嘱撤销、变更以前所立的遗嘱。

(二)关于特留份

《建议稿》明确规定了遗嘱自由原则。对遗嘱自由的限制,《建议稿》采纳了现行《继承法》第19条的规定,即遗嘱应当对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而仅将其中的“继承份额”改为“生活费用”。我们见到的几个相关的稿子都有关于特留份的规定。我们认为,特留份制度限制被继承人遗嘱处分的自由,而且不利于集中遗产发展经济,特别是

对于私营企业主来说,在其死后,一个企业的股东因继承而变为多人,难以统一意见,不利于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特留份制度强制被继承人必须为每个继承人保留一定份额的遗产,如果考虑到被继承人不想给某个继承人遗产时,一般是因为关系不好,继承人之间的关系也往往受到影响,特留份制度对经营活动带来的消极影响更不容忽视。而且,作为社会主义国家,立法政策应当鼓励自强、自立,拼搏创业,除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应当给予照顾以外,法律没有理由强制被继承人给继承人保留一定数量的遗产。基于以上考虑,我们的《建议稿》没有规定特留份制度。

(三)关于替补指定

替补指定是指遗嘱人在遗嘱中指定,当其指定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在继承开始之前死亡、丧失继承权或放弃继承或者放弃受遗赠时,由替补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接受继承或者接受受遗赠。替补指定制度能够充分保障遗嘱人的遗嘱自由,最大限度地使遗产的归属符合遗嘱人的意愿。许多国家继承法明确承认替补指定制度,没有明确规定的,在实践中也承认遗嘱人替补指定的效力。我国现行《继承法》没有替补指定制度,不能充分保护遗嘱人处分自己身后财产的自由。近年我国继承法理论研究中越来越多的学者主张承认替补指定制度。我们的《建议稿》规定遗嘱人可以在遗嘱中指定替补继承人和替补受遗赠人(第37条)。

(四)关于遗赠的接受和放弃

现行《继承法》规定,继承人在知道自己受遗赠后两个月内没有表示接受遗赠的,视为放弃受遗赠。这与各国的规定相反。接受遗赠是接受一种财产利益,与接受继承是接受一种包含财产义务的遗产不同。按照民法的基本理念,对于财产利益,权利人没有表示放弃的,应当视为接受,而不是相反。从保护受遗赠人的利益出发考虑,应当采取与现行《继承法》相反的推定,即只要受遗赠人没有明确表示放弃受遗赠,即应当推定其接受遗赠。因此《建议稿》规定,受遗赠人没有表示放弃受遗赠的视为接受。

(五)关于遗嘱的执行

遗嘱的执行是各国继承法的重要内容,它主要包括遗嘱的检认、开启,执行人的指定、执行人的资格、执行人的就职与拒绝、执行人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无遗嘱执行人的处理等制度,这些制度的功能有两个:一是保证遗嘱的真实性;二是保证遗嘱的全面执行。我国现行《继承法》对遗嘱的执行未作规定。实践中已经发生了因欠缺此种制度而引发的纠纷。《建议稿》规定了遗嘱的检认和开启制度。即在继承开始后,必须通过遗嘱检认和开启程序,以确定遗嘱的真实性。只有经过检认的遗嘱才能执行。这是各国继承法上都一致规定的制度。《建议稿》以一节规定了遗嘱执行的问题,其中包括遗嘱的检认、开启,执行人的指定、执行人资格、执行人的就职与拒绝、执行人权利义务、无遗嘱执行人的处理等问题。

五、关于继承合同和遗赠扶养协议

我国民间有被继承人与共同继承人订立合同,约定由某个继承人赡养被继承人,将来由其继承遗产的做法。由于现行《继承法》没有这样的规定,司法实践中不承认继承合同的效力,以致按照合同履行了赡养义务的人在继承开始后,不能取得合同约定的财产,当初曾经同意不继承遗产也没有尽赡养义务的继承人出来主张继承却能够得到支持。这显然不利于被继承人晚年的生活保障。因此,我们在《建议稿》中规定:继承人可以与共同继承人订立继承合同,约定由一个或几个继承人承担赡养(扶养)被继承人的义务,被继承人死后,由承担赡养(扶养)义务的继承人继承遗产。继承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并从有效成立时生效(第54条)。

遗赠扶养协议是我国继承法的创造,实践效果良好,《建议稿》予以采纳。

六、遗产的处理

关于遗产的处理应当特别指出的有以下几点:

(一)关于赠与冲算

《建议稿》在遗产分配份额的计算部分规定,被继承人生前给予晚辈直系血亲的结婚、另居、营业费用,应按照赠与时(或继承开始时)的价额冲抵其分配份额,但是,被继承人生前明确表示赠与是对该继承人的特别照顾的不予冲

算。被继承人给予晚辈直系血亲的其他特别费用,如超出义务教育部分的教育费用、职业培训费用,如果不冲抵其应继份对其他继承人明显不公平的,也应当冲抵。

赠与冲算制度是各国继承法上都有的制度,我国民间实际上也有这种习惯。这一制度能够保证遗产在晚辈直系血亲中公平分配,有利于维护家庭的和睦团结。

(二)关于遗产酌给

遗产酌给即我们所说的请求适当分给遗产的制度。我们的《建议稿》规定了两种人:一种是依靠被继承人抚养的应召继承人以外的人,一种是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关心照料被继承人的人(第61条)。第一种人可以包括现行继承法和司法实践中认可的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依靠被继承人抚养的人,也包括因为死者有晚辈直系血亲而不能继承遗产的父母、兄弟姐妹等继承顺序在后的人。第二种人可以涵盖现行继承法所说的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丧偶的儿媳和女婿,而且可以包括更多的人。将丧偶的儿媳和女婿作为可以请求适当分给遗产的人,而不作为继承人,更符合继承法的逻辑,而且仍然可以保护他们的利益。这样规定的另外一个好处是,能够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使那些没有继承名分,但与被继承人关系密切,对被继承人晚年生活给予关心照顾,使被继承人愉快度过晚年的人,如未履行登记手续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的人,能够得到应该得到的一份遗产。这一规定也可以涵盖现行《继承法》规定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继承人以外的人。

(三)关于遗产分割

《建议稿》规定了分割自由原则和分割的效力。

1. 分割自由

《建议稿》规定,继承开始以后,继承人可以随时请求分割遗产。一个继承人请求分割时,其他继承人有协力的义务。但是,共同继承人另有协议或遗嘱禁止分割的除外。被继承人可以通过遗嘱禁止继承人分割遗产,但是禁止分割的期限不得超过5年,超过5年的,缩短为5年。虽然有禁止分割的遗嘱,任何一个继承人仍然可以基于正当理由请求法院准许分割遗产。

规定遗产分割自由原则的理由是,遗产长期共同共有不利于遗产的利用和流通,各国都规定了遗产分割自由原则,而且对被继承人以遗嘱限制遗产分

割自由给予限制。我国正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促进财产的流通。因此,《继承法》应当明确规定遗产分割自由原则。

2. 分割的效力

分割的效力涉及对继承人的效力和对遗产债权人的效力。建议稿规定,分割溯及继承开始发生效力,但是,不得损害善意第三人的利益。继承人以所得遗产的价值为限,按应继份的比例对其他继承人因分割所得遗产承担与出卖人相同的担保责任,对其他继承人因分割所得债权,就债务人的清偿能力承担担保责任。这是为了在继承人之间保持因继承所得利益的平衡。为了保护遗产债权人的利益,《建议稿》规定,遗产分割后,继承人对遗产债务仍负连带责任,但是,债权人同意分割方案的,继承人的连带责任消灭,仅按分割方案承担清偿责任。这些规定是债权法上有关制度在继承法上的运用,也是各国继承法都有的制度。在我国的市场经济已经有相当程度发展的今天,这些规定是必要的。

七、关于无人继承财产的处理

《建议稿》规定了财产无人继承的处理问题。财产无人继承包括两个问题:一是继承人有无不明;二是继承人全部放弃继承或者丧失继承权。现行《继承法》对第二种情况作了规定,而对第一种情况未作规定。《建议稿》着重对第一种情况作了规定,包括继承人的搜索、遗产的管理、处理等问题。

全书的写作分工如下:张玉敏:第一章;陈苇、杜江涌:第二章;朱凡:第三章第一、二节和第四章;侯国跃:第三章第三节和第五章。最后由张玉敏修改定稿。

“中国继承法立法建议稿及立法理由”课题组

负责人 张玉敏

2006年5月

目 录

说 明	(1)
-----------	-----

第一部分 《中国继承法立法建议稿》条文

第一章 总则	(3)
第一节 继承的开始	(3)
第二节 继承能力	(4)
第三节 继承的接受和放弃	(5)
第四节 继承人责任的限制	(6)
第五节 继承权的保护	(8)
第二章 法定继承	(9)
第一节 法定继承顺序	(9)
第二节 法定应继份	(9)
第三章 遗嘱	(11)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1)
第二节 遗嘱的订立	(12)
第三节 遗嘱的执行	(13)
第四章 继承合同和遗赠扶养协议	(16)
第一节 继承合同	(16)
第二节 遗赠扶养协议	(16)
第五章 遗产的处理	(18)
第一节 遗产分割原则	(18)